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湖北鲁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电力建材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相应的处理方案，环保设施投资额为 40.8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中馆驿镇热能产业园兴源路 6 号，湖北鲁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 2 栋、办公楼 1 栋，宿舍楼 1 栋，总建筑面积 14733 平方米。购置基础设备，配套环保设施。年生产管桩、水泥杆等 30 万米、铁附件约 1 万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中馆驿镇热能产业园兴源路 6 号建设“湖北鲁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电力建材生产项目”，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建成，2026 年 3 月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正式启动验收工作，验收报告于 2026 年 3 月完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湖北鲁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胡永党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验收建议，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参考《典型行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备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湖北鲁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做好了项目运营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项目以厂界向外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实地勘察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故本项目的建设满足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附图 1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进行了整改。